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 召开次 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现场参加 董事会次 数	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5	5	0	0	5	0	否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对《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并且，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2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刘湘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